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2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12月，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61%，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平”）为其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深化与中国太平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充分利用中国太平优势发展地产业务，通过开展融资合作，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实现合作共赢。

为了支持公司及所属项目开发及运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太平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40亿元融资额度，用于项目开发运营或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购买公司发行的债务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授信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且任何时间融资余额不超过40亿元。额度项下各产品利率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同类产品利率。

2、本次关联交易所涉中国太平及其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已经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孙朱莉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2 年 2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16 号楼 1 层 10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16 号太平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思东
注册资本	2,526,0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保险业的投资；对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失信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

中国太平于1929年在上海创立，是我国历史上持续经营最为悠久的民族保险品牌，也是我国唯一一家管理总部在境外的中管金融企业。

中国太平源自太平保险、中国保险、民安保险三大民族品牌，1956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中国保险、太平保险停办国内业务，专营港澳和海外保险业务。1999年所有境外国有保险机构划归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2000年在港交所上市，是我国首家在境外上市的保险企业。2001年以太平品牌在境内复业。2009年统一“中保”“太平”“民安”三大品牌，更名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2012年列入中央管理，升格为副部级金融央企。2013年完成重组改制和整体上市，正式更名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传承着红色基因和民族血脉，立足香港，跨境经营，服务全球。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中国太平快速发展。2024年，中国太平实现营业收入1,707亿元，年末总资产1.61万亿元，年末管理资产2.4万亿元，已经

成为一家拥有24家主要成员公司和2,000余家各级营业机构的大型跨国金融保险集团。

3、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太平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23年12月31日，中国太平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706.01亿元，净资产1,156.94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346.05亿元，净利润为86.56亿元。

4、关联关系

中国太平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第二款第（三）项情形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了支持公司及所属项目开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国太平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融资额度，用于项目开发运营或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购买公司发行的债务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授信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间融资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额度项下各产品利率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同类产品利率。具体业务发生时将视业务需要签署协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中国太平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40亿元融资额度，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四、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太平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24亿元，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利息支出合计3,090万元。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提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